

#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## 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地铁设计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地铁设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0〕2230号文核准，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4,001万股，发行价格13.43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,334,3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,034,846.28元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2020年10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《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4,001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0]第ZC10540号）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，并与保荐机构、专户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总额	募集资金投资金额
1	生产能力提升项目	27,193.64	11,573.80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总额	募集资金投资金额
2	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	15,715.50	15,715.50
3	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6,708.00	6,708.00
4	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	11,522.95	11,522.95
5	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	3,283.23	3,283.23
<b>合计</b>		<b>64,423.32</b>	<b>48,803.48</b>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同意调减“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8,910.62 万元，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（含孳生利息）用于“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”。

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累计投入金额	募集资金使用进度
1	生产能力提升项目	11,573.80	11,573.80	11,671.54	100.84%
2	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	15,715.50	6,804.88	7,038.83	103.44%
3	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6,708.00	6,708.00	7,523.40	112.16%
4	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	11,522.95	20,433.57	18,097.58	88.57%
5	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	3,283.23	3,283.23	3,283.23	100.00%
<b>合计</b>		<b>48803.48</b>	<b>48,803.48</b>	<b>47,614.58</b>	

### 三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的原因及具体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“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”的推广应用项目广州“三、五号线环控系统试点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”、深圳“4 号线一期车站空调系统能源管理项目”已完成部分站点改造施工，但受到部分站点改造施工工程进度滞后等影响，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。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，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对“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”进行延期，将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10 月 31 日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具体如下：

项目名称	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调整后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
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	2024年10月31日	2025年12月31日

#### 四、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，并考虑公司自身业务开展情况等要素作出的谨慎决定，符合公司长期利益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五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

#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“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”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0月31日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。本次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，本次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。

#### 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华泰联合证券认为：地铁设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

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、投资总额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保荐机构对地铁设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